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96.04.27 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5.0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院長除續任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二至三名，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- 三、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八名及院外教授一名組成，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專任教師一名外，餘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（惟各系所名額至多一名）；院外委員由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邀請擔任之。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由原單位另行推選委員一人。
- 四、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- 五、院長遴選相關事宜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訂定之。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；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院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